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762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年滿 65 歲之老人，原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4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，同訴願書所載地址）進行訪視時，經現住該址住戶表示，訴願人現住其女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住處，並未居住該址，僅偶爾會來該址坐坐、看看等，爰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（下稱發給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11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762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敬請核准本人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」「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，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

申請發給生活津貼……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」

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：（一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負責計畫、督導、考核、核定、撥款及宣導等事宜。（二）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區公所負責：1. 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戶籍地址及新北市女兒家來回走動，並非實際居住新北市，請撤銷原處分並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爰通知訴願人廢止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在戶籍地址及新北市女兒家來回走動，並非實際居住新北市云云。按年滿 65 歲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老人，於符合一定財產等要件下，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；為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為年滿 65 歲之老人，原具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進行訪視時，經現住該址住戶表示，訴願人住新北市永和區女兒住處。次查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，經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再次前往訴願人戶籍地址進行訪視，經現住該址住戶表示，訴願人並未居住該址，應是住新北市永和區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爰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